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54/Add.1
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
系统内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

增 编

就武装冲突情形中对妇女的暴力
行为问题访问卢旺达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3
一、一般背景情况.....	11 - 24	5
二、灭绝种族：暴力受害妇女.....	25 - 37	9
三、违法不究现象：惩罚犯罪者	38 - 72	12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9 - 66	12
B. 国内的审判.....	67 - 72	19
四、暴力受害妇女目前的情况	73 - 86	21
A. 一般情况.....	73 - 75	21
B. 健康和心理状况	76 - 86	22
五、关押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妇女	87 - 97	24
六、联合国在卢旺达的行动和机构	98 - 112	27
A.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	102 - 106	28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7 - 108	29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9 - 112	30
七、非政府组织.....	113 - 118	31
八、和解、民主和分享权力.....	119 - 120	33
九、建议.....	121 - 149	33
A. 国际上.....	121 - 138	33
B. 在国家一级.....	139 - 146	36
C. 非政府组织.....	147 - 149	37
<u>附 件</u>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见的部分个人/组织名单.....		39

导 言

1. 在卢旺达政府的邀请之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卢旺达访问了 Kigali、Ntarama、Butare、Gikongoro、Gitarama 和 Taba 等地，研究战时和冲突后情形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访问了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 特别报告员愿对卢旺达政府给予她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并且特别感谢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长 Aloysia Inyumba 女士阁下的帮助，这使得特别报告员能够会见社会上所有有关部门的代表，获得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以便能够客观公正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3. 特别报告员还非常感激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临时团长 Simon Munzu 先生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高效合作和支持以确保她的访问在实质和后勤两方面都得到良好安排。此外，特别报告员愿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性别有关罪行的独立监测员 Urusaro Uwagaga Alice Karekezi 女士致以特别感谢，感谢她不辞辛劳地工作，以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会见妇女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并获得许多暴力受害妇女的证词。

4. 在卢旺达，特别报告员集中努力收集了主要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

- (a) 在灭绝种族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b) 后灭绝种族期中妇女的地位；
- (c)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惩处犯罪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d) 拘留中妇女的状况。

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高级政府代表，其中包括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长，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卫生部长和检察总长，并且会见了内政、市镇发展和重新定居部的官员。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并获得了 21 名暴力受害妇女的证词。此外，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Kigali 中央医院、Kigali 中央监狱、Butare 中央监狱和在 Taba 乡的一个“cachot”或拘留中心，以及在 Butare 的联卢人权实地行动分办事处。

6. 特别报告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同副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在卢旺达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7. 特别报告员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观察了 Jean-Paul Akayesu 案件中见证人“JJ”的作证。第一次审理中包括对性暴力行为的起诉。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法庭庭长、若干法官、书记官及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他工作人员。

8. 特别报告员愿对同意向她倾述个人遭遇的所有妇女表示衷心感谢,这使她至少能够了解一些她们所经历的苦难。使特别报告员极其感动并且印象深刻的是,她所遇到的所有妇女所表现的勇气以及她们为卢旺达重建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决心。

9. 为了明确定义起见,特别报告员愿忆及,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实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JJ”案件

10. “因而再也不要问我图西族女人的滋味如何”:据称这是 Jean-Pual Akayesu 所作的证词。Jean-Pual Akayesu 是 Taba 乡的前“bourgmestre”或乡长,是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员之一。

“他们把我们扔进楼房,在那儿他们喝酒抽大麻。一名青年人朝我冲过来。他把我带到屋子的一角。他脱下衣服把他的衣服扔在地上。我问他在干什么,他说我没有权利问他任何事情。事实上,他污辱我,尽管我是一个母亲。当他干完第一次之后,他开始第二次。我精疲力尽,我几乎没有知觉。他离开我,爬到其他人被强奸的地方。我可以听到年轻姑娘们的喊叫,但我没法站起来看。当我正在恢复之中,第二个人走来,逼我再躺

下。他脱衣。当他把他的阴茎拉出时，他还穿着他的内裤。他也强奸了我。那时我实际上已死去。或许他意识到我将死亡，因为他干完之后就离开了。当我还在那儿时，第三个人来了。当他看到我在地上翻滚时，他带上了避孕套。当他干完后，我想我必死无疑。我已无法合拢我的大腿，当他们干完后，他们离开了。Interahamwe 民兵迫使我们回到文化中心。当我们进入中心后，他们又跟以前一样。又强奸了我们。我两次被强奸……。强奸是公开的，他们在孩子们面前强奸我们。这些强暴者是一帮年轻的恶棍。请想想，一个做母亲的被一些年轻男孩强奸。”¹

一、一般背景情况

11. 本报告涉及 1994 年 4 月发生在卢旺达的灭绝种族罪及其后果。导致这一灭绝种族罪的政治和历史力量是复杂的，在此类的事实调查报告中无法详尽论述。冲突的历史不仅复杂，而且冲突各方对此有着极大的争议。

12. 实际上，有两派思想。第一个派的支持者或许可以称为是“原始派”，他们认为在卢旺达始终有着两个不同的族群，即：胡图族，意思是“土地之子”占大多数人口，其次是图西族，来自北部非洲的入侵者。这一派把消灭国内的图西族统治、由胡图族霸权取而代之视为己任。第二派思想则认为族群间的所有现有分裂是十九世纪殖民统治的产物，认为图西族和胡图族有着共同的语言、文化和宗教，认为种族分裂是殖民主义早期倾向于图西族的殖民主义列强所加剧。结果是较一般的职业划分——图西族是牧民，胡图族是农民——变成了种族划分。根据这一派思想，胡图族和图西族是一个群组，问题是阶级问题，而不是种族问题。该派反对承认种族区别，并想制订以能力为晋升标准而不偏向任一族群的公共政策。

13. 非卢旺达血统的历史学家认为实际情况则介于两者之间。² 即使在殖民主义列强到来之前，200 多年图西族 Nyiginya 王国制度及其庇护制度确实在图西族和胡图族之间造成了明显的区别，但其特征比较变化不定。曾有通婚，社会混合，分类并不非常严格或排他。殖民编史工作曾试图弄清楚图西族属埃及或埃塞俄比亚血统，即：含米特人，介于白种人和黑种人之间，结果造成了明显的种族划分。殖民主义列强，特别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早期比利时人和图西族高阶层有着紧密的联系并且通过他们进行管治。

14.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殖民主义国家受到社会主义和多数主义民主思潮的影响似乎改变了原先的倾向，并支持胡图族反叛。1959年，这导致了第一次大规模屠杀图西族人口，造成许多人逃亡。对胡图族而言，1959年是社会主义者和多数主义者的反叛。对图西族而言，这是种族自相残杀的开始。自1959年之后，图西族的身份证被扣押，并在教育和公职领域实行了对图西族的歧视。胡图族霸权也是1970年代Habyarimana总统政权的标志，实际上胡图霸权一直维持到1980年代末。当时这一现状越来越受到反对派和在乌干达和诸如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接着在扎伊尔等其他邻国开展活动的图西族领导的卢旺达爱国阵线武装反叛的挑战。

15. 来自爱国阵线和国内反对派集团日益高涨的威胁导致了1991年的停火。从那阶段到1994年，有两个进程在并行发展。一方面，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鼓励之下，政府同爱国阵线与反对派领导进行了谈判。结果产生了于该年8月份签署的1993年《阿鲁沙协定》。《阿鲁沙协定》创建了一个由非统组织、联合国、坦桑尼亚、比利时和德国进行调停的民主统治框架。该协定有五个议定书：法治议定书、权力分享议定书、难民遣返议定书、爱国阵线和武装部队一体化议定书和关于杂项问题的议定书。如协定所规定的那样，联合国建立了一个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监视这一协定的实施，特别是议定书四——武装部队一体化的实施。³

16. 然而，Habyarimana政权在谈论和平与和解的同时正在准备灭绝种族大屠杀。在整个1991至1994年期间发生了一些孤立的事件和大屠杀，而没有引起国际社会的任何反应。然而，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组成的国际委员会于1993年警告说即将发生厄运，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警告说越来越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的屠杀。⁴ 尽管屠杀发生在1994年4月6日Habyarimana总统的直升飞机被击落之后的一天，灭绝种族的准备工作在那时已经基本完成。

17. 其他联合国文件，包括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非洲权利、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等非政府组织的出版物也都详细述及灭绝种族的准备工作。鉴于有关灭绝种族准备工作的大量文献，本报告将不把重点放在这一进程的各个方面。完全可以说，整个国家机器以及统治派的民兵都参与了大规模屠杀，1994年4月和12月之间被屠杀的人数估计达50-100万。而本报告将集

中注意筹备种族灭绝中力图鼓动反对图西族妇女从而可以名正言顺地对她们采取暴力行为。

18. 胡图族极端主义的主要宣传工具之一是《Kangura 报》，该报的发行量虽比较小，但得到强大的政府和军事人员的积极支持。1990 年 12 月 10 日，《Kangura 报》上发表了胡图族的“十条戒律”。第一条戒律是：

“1. 每一胡图族人必须明白，图西族女人，无论她在那儿，都是为了图西族的利益工作的，因此，我们应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胡图族人视为叛徒：

- 同图西族女人结婚，
- 同图西族女人交朋友，
- 雇用图西族女人作秘书或为妾。”

第二条戒律是：

“2. 每一胡图人都应该知道我们胡图族的女儿们更加适宜更加认真地担任家庭的妇女、妻子和母亲的作用。难道她们不美丽，不是更好的秘书、不更加诚实？”

第三条戒律是：

“胡图妇女们，保持警觉，努力使你的丈夫、兄弟和儿子恢复理智。”

19. 离奇的是，胡图“十条戒律”的前三条戒律竟涉及到图西妇女。人权观察社在灭绝种族期间对卢旺达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事实调查工作中也提到了这一奇怪的因素，在这一阶段反对图西妇女的大量宣传导致了灭绝种族。⁵ 从性方面把图西妇女说成具诱惑性的密探载于所有的胡图战斗文献。此类文献还强调，图西妇女被认为傲慢自大，比胡图妇女美丽。当屠杀和大规模强奸发生时，这种宣传正好达到了其目的。许多图西妇女被强奸并遭到污辱，并告诉她们说她们太高傲自大。灭绝种族犯罪者煽动对图西妇女发动的巨大仇恨，他们必须对此负责，这种仇恨使得发生了极其有辱人格的性暴力行为。

20. 妇女在卢旺达的社会地位也普遍加剧了对卢旺达妇女的如此大规模的暴力行为。根据提交第四次妇女世界问题会议的卢旺达国家报告，五分之一卢旺达妇女在家庭遭受男伴的暴力，但同特别报告员谈过话的妇女组织深信这个数字要大得多。报告中还突出了产妇死亡率问题，1993 年死亡妇女中 63%是由于与分娩有关的

不适当保健引起的。⁶ 妇女在国民大会的参与从来没有高于 17%，妇女在政府行政部门只占 5.26%，在地方政府只占 3.2%。⁷

21. 然而,对妇女的最大歧视领域是有关土地拥有和经济自主方面的国家法律。在卢旺达妇女不能够继承土地,也没有资格获得信贷和贷款。妻子未经丈夫明确准许不得参与经济活动或就业。如此明显的歧视性法律规定造成丈夫死后灭绝种族幸存妇女不可能完全继承土地或财产以取得经济自主权。正如人权观察社所指出的那样:“大多数灭绝种族幸存妇女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缺乏市场技能,并且由于她们是妇女,往往被拒绝获得丈夫或父亲的财产。”⁸

22. 使问题更加严重的是,事实上在灭绝种族之后,出现了大量女户主的家庭。妇女团体在口头证词中以及诸如人权组织都说,妇女占卢旺达人口的 70%,50%的家庭是以妇女为户主。⁹ 然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进行了一次涉及 19,000 人的采样调查,并以此为依据认为目前在卢旺达仅 34%的家庭以妇女为户主,与此相比,1992 年是 21%。根据这个调查,卢旺达人口的大多数是妇女,男女比例是 87 对 100。人口基金指出,这个调查结果按照灭绝种族的严重情况,可能各省不一。但人口基金同意,女户主家庭的经济地位低于以男子为户主的家庭。¹⁰

23. 社会人口调查还突出了另一个因素,即丧偶。根据这一调查,“离婚、分居和丧偶的数据表明,卢旺达的婚姻不稳定相当严重。2% 12 岁以上男子说他们失去配偶,而 14.5%的妇女是寡妇。若仅仅考虑 21 岁以上的人,22.5%的妇女是寡妇,仅 3.7%的男子失去配偶。¹¹ 因此,战争造成丧偶的情形显然给卢旺达政府和社会造成了重大的挑战。

24. 另一个统计可能会帮助了解卢旺达妇女目前的危机:仅 43.6%的妇女人口识字,与此相比,男子识字人口为 50.5%。¹² 这些低识字率对妇女是一个问题,因为这些妇女现在发现她们必须有经济能力以便维持整个家庭,为其孩子去工作。失业似乎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大多数人在田里工作,因而没有把他们自己登记为失业的。妇女也在地里干活,农业是主要职业:95%的妇女和 88%的男子从事农业。正是在这一情况之下,妇女不能够继承土地是一个特殊问题。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使妇女能拥有土地和获得贷款的法律草案正处于最后制定阶段,将在几个月内提交国会。

二、灭绝种族：暴力受害妇女¹³

Bernadette 案件

25. Bernadette 是来自布塔雷的本笃会修女。由于她在灭绝种族期间的经历，她已还俗。她和 30 名大多数为图西人的修女居住在修道院内。9 名修女在灭绝种族大屠杀中被杀害。当 1997 年 4 月灭绝种族大屠杀开始时，许多图西人到修道院寻求庇护，因为人们认为教堂是安全场地。女修道院长 Gertrude 是胡图人，她告诉军方图西人在修道院内避难。结果，军方和民兵来到修道院并命令所有图西人留在修道院内。几天之后他们带着大砍刀和其他工具来了，杀了整整一天。他们叫一些图西人挖大坑，把其同胞的尸体投入坑内。其他还活着的人也跳入了坑内，以避免大砍刀的屠杀。

26. 一些胡图修女参加了大屠杀。一名修女给民兵煤油，民兵用煤油活活烧死了一些还活着的图西人。在大屠杀中，图西修女和她们的家人躲藏在她们的秘室内，结果许多人幸免被害。之后，女修道院长不顾图西修女请求允许其家人留在修道院内，写信给乡长。就在第二天，民兵用大砍刀和其他工具当着她们的面杀害了图西修女的家人。那些给民兵金钱企图赎得自由的人遭到枪杀，那些没有给钱的人则被大刀砍死并被投入厕所。

27. Bernadette 和女修道院长逃到了比利时，在比利时 Bernadette 试图控告胡图修女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她作证说教会没有支持她，反而企图要所有幸存修女签署一份证明女修道院长无辜的文件。看来教会担心大屠杀对本笃会的牵连影响。结果，Bernadette 决定离开教会返回卢旺达。

Monique 案件

28. 当灭绝种族开始时，Monique 和她六岁女儿逃进了森林。民兵找到她们并屡次强奸她和孩子。Monique 有六个月的身孕。该次身孕出生的孩子不正常。她六岁的女儿也因强奸受到严重影响。Monique 的子宫受到损伤，并且患上了糖尿病。她的丈夫已死亡，她没有能力照料两个孩子。Monique 去阿鲁沙作不利于灭绝种族凶手的证言。但当她返回时，她发现人们在她的门前留下了石头和胡椒和一张纸条：

“你也是一个杀人者，因为你控告其他人”。自此她被赶出了她租用的房子。尽管法庭帮助她找到了另一个居住的地方，但似乎缺少必要的资源。

Denise 案件

29. 当灭绝种族开始时，Denise 刚刚结婚。她告诉我们，民兵到她家杀害了她的丈夫。他们还毒打她，大砍刀划伤了她的手臂，她因手榴弹碎片受伤。一名胡图朋友把她带到医院，并把她登记为他的胡图妻子。但是医生认出了她，并告诉每一个人她是图西人。结果，拒绝对她进行医疗并要求她离开医院。Denise 回到家中，但鉴于那时普遍的危险形势，她逃到森林避难。那时她手臂上的伤口已经开始长坏疽。在森林里，Denise 靠吃野果度日。她最丰盛的佳肴是三个生的土豆。她一点一点地吃，维持了一个月之久。

30. Denise 告诉我们，在那时，她的伤口已经长了蛆，她别无选择，在没有任何麻醉和医疗的情况下她把自己的手臂拉断。当爱国阵线在森林中找到她时，她手臂的残余部分仍然长满了蛆和跳蚤。她被送到红十字医院，之后进行了三次手术，进一步截短她的手臂，以阻止坏疽的扩散。

Jeanne 案件

31. 当灭绝种族开始时，Jeanne 拿着《圣经》和她的朋友去教堂祈祷。在教堂的入口处，Jeanne 遇到了她的一位邻居和其他两个男子。她认识那个邻居的妻子。这个邻居患有艾滋病，他告诉她：“我有艾滋病，我要把艾滋病传给你。”然后他在教堂前强奸了她，尽管她那时已有身孕。其他两名男子后来也强奸了她。

32. Jeanne 幸免于灭绝种族，但她现在患有艾滋病。病害已经开始发展，她深受病痛。Jeanne 告诉我们，她去了一个保健中心，但她没有钱购买任何药物，中心的供应也不够。有许多象 Jeanne 的妇女幸免于灭绝种族，但却患上了艾滋病。

Donatilla 案件

33. 当灭绝种族开始时，一名名叫 Ruyenzi 的新闻记者和一群男子来到 Donatilla 家强奸了她。两名男子把她的大腿分开，新闻记者用一把生锈的剪子割去了她的外生殖器。她的阴蒂被割掉，她的小阴唇受伤。然后侵犯她的人把割下的外

生殖器示众。Donatilla 告诉我们，这个新闻记者现被关在监狱里，但他的家属对她进行迫害和威胁。她从一个地方逃到另一个地方，害怕遇见其他仍然逍遥法外的肇事者。

Marceline 案件

34. Marceline 居住在吉塔拉马的 Tabá 乡。当灭绝种族开始时，她的房子被烧毁，她和她的家人逃到一个地方，因为她听说那里的人是被枪杀而不是用大刀砍死的——Marceline 认为这样死比较尊严。民兵把她的一家围在一个大屋子里，杀死了所有的男人并把妇女的衣服脱光。他们叫 Marceline 和其他妇女挖一个大坑埋葬男子。民兵还把她们的孩子扔到土坑内，叫她们的母亲把他们活埋。“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的儿子请求我不要活埋他的景象。他试图爬出来，但被打回去了。我们必须不停地用土填盖土坑直至他们窒息，不再动弹为止。”

35. 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倾听了无数证实在灭绝种族期间对妇女施行性暴力的证词，以上仅仅是一些例子。这些陈述中述及的性暴力种类有强奸和轮奸、性奴役、酷刑、伤残、杀害和强迫结婚。人们带特别报告员到学校和教堂，那里陈列了灭绝种族受害者的骷髅以提醒幸存的人们。人们遭受了最不人道的待遇，杀害是由国家官员、民兵、士兵和邻居进行的。几乎无人可以生逃。

36. 灭绝种族幸存者的健康问题是特别报告员主要关心的问题。尽管强奸大规模发生，许多妇女的生殖器受到严重伤害，但在整个卢旺达仅仅只有五名妇科医生。大多数受害妇女不肯向医疗专业人员报告病情，或者采用传统的治疗方法，因为她们的耻辱不允许她们讲述对她们施加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医疗服务对妇女的需要似乎并不关心。仅仅在不断的询问之后，保健官员才承认性暴力需要非常专门的治疗。看来卢旺达的保健服务不能够处理性暴力问题，尽管它们可以对付一般的受伤病例，如治疗因手榴弹碎片造成的伤口，枪弹伤口，砍刀伤口，截肢和伤疤。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同她交谈过的保健专业人员对需要有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特别方案持积极态度。

37. 在该领域工作的专家向我们强调了心理创伤问题。灭绝种族时期之后妇女中普遍存在抑郁症。根据一名心理学家，向他求诊的人中 80%是妇女，她们中 50%的人年龄在 25 岁之下。许多人患有心理上引起的身心失调，如心悸、恶心、失眠和

性感缺失。她们似乎失去了自我意识，没有记忆，没有指导规则，没有生活标准。她们怀有深仇大恨和极大的报仇心理。对许多妇女而言，由于她们的丈夫死亡，她们须承担本身生活和子女生活的全部责任，使得这些问题更加严重。绝大多数人遭到强奸，因此有着巨大的心理问题。她们随便谈论强奸，但不愿意冒风险去法院求助。大多数妇女非常勇敢，但在灭绝种族时期之后重建她们的生活和她们的社区是一项巨大的工作。

三、违法不究现象：惩罚犯罪者

38. 特别报告员听了这么多性暴力受害妇女的证词后感到极其惊愕的是，仅仅在 1997 年 8 月，并且仅仅在来自妇女组织强烈的国际压力之下，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性暴力为由首次发布了起诉。在卢旺达的国内法院则无任何性暴力案件。在灭绝种族期间妇女所面临的现实和目前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都明显缺乏注意——或许可以说看不见有——性暴力案件这两种情形之间的差异应该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司法制度在起诉和惩罚性暴力行为肇事者方面无能为力是对整个制度，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严重的控告。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9. 灭绝种族于 1994 年 4 月 6 日当卢旺达和布隆迪总统所乘飞机在 Kigali 机场附近被击落后开始，直至 1994 年 9 月爱国阵线宣布胜利为止。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55(1994)号决议中建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安全理事会呼请各国合作。在这样的前提之下，令人不安的是，得克萨斯州的一名法官据报释放了一名受国际法庭起诉的牧师，Eliza phan Ntakirutimana。特别报告员认为，美国政府有责任确保遵守国际法律之下的承诺。

4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曾投票反对设立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规约的决议，理由是决议内没有把灭绝种族前的屠杀载入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看来，常驻代表对上诉分庭和检察官办事处没有独立于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表示不满。常驻代表批评说，审判在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而不在卢旺达举行，并且批评说，对可判死刑的案件不能规定死刑。

4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有三条分别按标的物确定了法庭的管辖权。第 2 条要求起诉被怀疑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尽管在海牙的检察官办事处在审判分庭的鼓励下已默示强奸罪在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的案件中可被认为一种有灭绝种族意图的办法，但在 Kigali 的副检察官和在阿鲁沙的审判分庭还没有提到这一问题。检察人员在阿鲁沙与 Kigali 同特别报告员的非正式谈话中说，他们打算在审判过程中提出这一论点。但是，起诉书并没载有此类说法。特别报告员失望的是，强行使妇女怀孕的问题根据第 2 款(d)和(e)项可以构成一个灭绝种族罪因素，这个问题也没有提出来。就卢旺达而言，正如灭绝种族幸存者的证词所证明的那样，性暴力行为是灭绝种族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看来是十分明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没有反映这一点，这个事实是在国际一级对性暴力行为起诉的一个严重倒退。

4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 条规定了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第 3 条(g)款特别提到强奸是一项危害人类罪。规约还规定如把强奸视为危害人类罪，则它必须是“出于民族、政治、人种、种族或宗教原因广泛的或有计划的攻击平民”。第 3 条内还提到“酷刑”和“奴役”。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鲁沙时得悉检察官和法官已经把强奸作为危害人类罪。但是，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他们在工作中没有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和法官那样有创新做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强奸构成酷刑和奴役，其本身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因而可得出结论认为，与在海牙的检察官和法官相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性暴力受害者作为“二等公民”。

43. 或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最进步的部分是第 4 条，该条概括了处理国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 3 条下构成战争罪的因素。许多评论员认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并不适用于国内冲突。但是，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在国内冲突中须禁止下列行为：

- (a) 强暴对待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身体或精神福祉，特别是谋杀以及诸如拷打、截肢或任何形式的体罚等酷刑；
- (b) 集体处罚；
- (c) 劫持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残害人性尊严，特别是羞辱和贬损、强奸、迫良为娼以及任何形式的粗鄙攻击；
- (f) 劫掠；
- (g) 事先未经正规组成的提供文明人所承认且不可或缺的司法保证的法院审判而逕行宣判和执刑。

44. 第4条是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里程碑。该条禁止许多类似于被视为严重违反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并把这些准则用于国内冲突。还应该祝贺规约的起草者明确提到强奸和强迫卖淫，即使在国内冲突中，根据国际法律也应予以禁止。

45. 特别报告员不能理解的是，尽管存在有关灭绝种族期间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广泛法律行动框架，为什么仅仅极少数个人被控以此类罪行。为什么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发展的创造性的法学没有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产生影响？特别报告员同在 Kigali 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特别是同其近期委任的副检察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前任没有对任何人提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起诉。

46. 但新的副检察官很愿帮忙，并对检察官办事处对强奸问题不太积极这一情形表示遗憾。他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处理性暴力罪行。副检察官和国际专家一起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提高检察官办事处工作人员认识到性暴力问题以及对性暴力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他还为起诉和调查性暴力行为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强奸问题工作组。强奸问题工作组的组成包括三名官员、一名心理学家、一名护士、二名律师、二名女警和一名男警。副检察官解释说，工作组安排强奸受害者作证，同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陪同证人和受害者去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在 Kigali 为证人安排安全和秘密的住宿。副检察官深信，由于这些创新做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帮助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方面将会有所改进。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有两名个人被控以犯有性暴力罪行，其中一名是 Jean-Paul Akayesu。

47. 然而副检察官也指出了一些影响到所采取措施效率的结构性的缺点。看来许多检察官比较年轻，没有经过处理性暴力行为案件的专门培训。人们还担忧的是，审判在阿鲁沙进行，而起诉则在 Kigali 进行，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是

在资源方面可能会差别对待设在 Kigali 的检察官办事处。副检察官说，特别在证人和受害人保护问题上检察官办事处应该是主要的负责实体。

48. Kigali 检察官办事处作出的改进是值得称赞的。但看来有三个重大的原因为何对性暴力行为的起诉如此之少。第一个理由是检察官办事处不够积极。强奸问题工作组没有出去进行调查或寻找性暴力行为案件；而是受害妇女或潜在的证人必须去找检察官办事处。仅仅在调查其他罪行时，性暴力行为作为一个问题暴露出来后工作组才进行调查。这种有限的作法产生的结果是，只有少数案件受到检察官办事处的注意。

49. 第二个理由是，妇女似乎顾虑重重不愿意提供证词。据解释，她们的“文化”和传统教养方式阻止了妇女公开谈论此类个人私事。但是特别报告员似乎没有任何问题引发受害者和证人吐露真情和提供证词。尽管文化因素可能阻止妇女倾诉，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在妇女组织的鼓励和支持下，暴力行为受害妇女似乎认为倾诉可起到内在的净化作用，并且事实上可伸张正义。因而特别报告员不理解为什么妇女如此害怕去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非政府组织和法学界都认为，检察官办事处所采用的调查战略，同其许多调查员一样，在文化上对此并不怎么敏感。

5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受害者和证人一方和调查员为另一方之间似乎有一堵文化墙。使这个问题恶化的事实是，时至前不久，所有调查员都是男性。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说，在 Kinyarwanda 语中不存在确切描述某些性行为的词语，因此受害者很难表达这类概念和思想。因此需要比较了解卢旺达文化的有技能的调查员。在招聘个人作为调查员时应考虑到这重要的一点。

5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缺少性暴力行为案件的第三个原因，或许最为重要的原因是，许多妇女害怕遭到反击和报复。非政府和妇女团体以及在法庭作证的一些受害人强烈地批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事实是，两名在阿鲁沙作证的证人遭到杀害。许多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受害妇女说，她们害怕到阿鲁沙去，因为她们对保护方案没有信心。

52. 特别报告员还同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害人和见证人保护(保护股)的成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人们争辩说，尽管这一方案在以前没有发挥作用，但已进行了许多改进。看来现已在保护股设立了强奸问题工作组以解决来到阿鲁沙

的受害妇女的需要。该股的股长说，当证人带到在阿鲁沙进行的审判时，证人被安置在安全地点，可以看医生、心理医生和得到医疗护理，得到住院安排并得到 24 小时的保护。向他们提供物质需要，其中包括衣服和生活用品等，并作出特别努力给予情感上的支持。在书记官办事处特别配备了一个性别顾问职位向前来作证的妇女提供情感支持。这名顾问讲当地语言，看来对证人的问题具有同情性。

53. 然而非政府和妇女组织极其怀疑阿鲁沙所采取的革新，并认为保护股所采取的战略从理论上看似是合理的，但实际上证人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那儿没有心理学家，向受害者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远远不如向拘留中被告人提供的医疗服务。

54. 还令人们关注的是，关于证人保护的主要问题不是在阿鲁沙，而是在卢旺达，在证人返回时。由于许多证人遭到威胁，甚至有一、二名被杀害，非政府组织对此非常担忧。人们认为阿鲁沙远离卢旺达的发事地点，并认为保护股应该迁到 **Kigali**，以便对证人返回时的保护进行广泛和有效的安排。还应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证人从卢旺达到阿鲁沙去时，被要求在出发卡片上填写名字和地址，而这是任何人都可以得到的公开记录。

55. 保护股说，上述提到的两起卢旺达死亡事件和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证没有关系。同时，保护股承认在卢旺达保护证人是个困难的问题。现已试图在卢旺达境内重新安置证人，但鉴于社会很封闭，重新安排可能没有任何作用。保护股建议设法成立特别方案，把最受威胁的证人安置在卢旺达境外。看来已经提出了有关这方面的要求，以期找出潜在的接受国，但国际社会没有作出反应。移民手续以及随之带来的经济影响和有关人们的安全是反应勉强的可能原因。然而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股深信，如果国际社会要确保最受威胁的证人的安全，则必须动员国际保护。

56.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股对非政府组织指控该股没有很好发挥作用也同样感到不高兴。它认为，真正的情形被扭曲了。然而，同特别报告员在 **Kigali** 会见的非政府组织非常清楚，保护股没有能力在卢旺达保护证人是妇女不愿意站出来作证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同帮助受害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一起重新严肃审查受害人和见证人保护方案以便制定在妇女中树立信心的战略。

57. 在这方面，在保护股内建立一个强奸问题工作组是受欢迎的发展。在阿鲁沙书记官办事处委任一名性别顾问也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仅仅就职几个月的性别顾问工作热情很高，她的试验性计划不仅仅包括制定咨询

方案，而且还涉及为有关妇女制定培养经济能力项目。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性别顾问职位可能在 Kigali 更为有用，因为这可同受害者与证人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

58. 尽管对暴力受害妇女和妇女证人的威胁极大，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没有真正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ITI/3/Rev.1)第 75 条所规定的那样制定有关隐匿证人姓名身份的程序。第一个性暴力行为受害者“JJ”是在 1997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时作证的。特别报告员能够看到，尽管她的姓名身份被隐匿，但她完全暴露在被告面前。证人显然也告诉法庭成员，被告在诉讼程序进行对她作了轻蔑的手势。正因为这些理由，法学界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对被告隐匿受害者的身份。法庭应考虑这些建议，或者如第 75 条所建议的那样，采用形象或声音改变器举行秘密审判。¹⁴

59. 关于证据程序，特别报告员赞成《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6 条，该条的标题是“强奸案证据”，条文如下：

“对于性攻击案件：

“(一) 不应要求受害人的证词作出确证；

“(二) 如果受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应以同意作为一种辩护：

“(a) 遭到，或受到威胁或有理由害怕暴力、强迫、拘留或心理迫害或者；

“(b) 有理由相信如果受害人不屈服，另一人可能受害、受到威胁或者受到恐吓。

“(三) 在关于受害人同意的证据受理之前，被告应使秘密审审判庭确信证据是相关的和可靠的；

“(四) 受害人以前的性行为不应被允许作为证据。”

60. 这些规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相同，是对国际法学的一个很好补充，应该作为国内有关强奸问题立法的一个典范。

6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方面引起了一些困难和重要的关心问题。1997 年 2 月 12 日，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发表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强烈指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管理(A/51/786, 附件)。该报告认为“阿鲁沙书记处的任何一个行政领域都没有有效地发挥作用”(第 9 段)。在批评会计和管理程序方面，内部监

督事务厅认为联合国的采购规则没有得到遵守，所委任的人员不具备必要的资历。报告还强烈批评 Kigali 的检察官办事处存在着严重的领导危机，士气低落，极其没有效率。报告指出缺乏高级刑事审讯律师，检察官毫无起诉战略。

62. 由于这一份批评严格的报告，在阿鲁沙委任了一名新书记官，在 Kigali 委任了一名新的副检察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两个家人的品格使得有了重要的变化。与此同时，两人都默示联合国没有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的支持。在书记官和检察官办事处显然严重缺乏符合资格的行政和法律人员。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阿鲁沙和 Kigali 是艰苦岗位，应提供某些刺激因素以吸引有资格的工作人员。看来其他联合国机构，如开发署，有这方面的方案。可以理解的是，有资格的工作人员愿意临时出差被派到阿鲁沙和 Kigali 去，但不会考虑长期聘任。这些是国际社会需给予密切注意的重大考虑。

6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认为财政资源是充分的，但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控那样以前的行政部门滥用资金，腐败和无能，事实上影响了这个制度。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尽管有了最近的一些改进，阿鲁沙的通讯基础设施确实是个问题：那儿仅有两个电话线和 e-mail 联网，而且仅仅是刚刚才采用英特网。急需建立通讯基础设施以便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现代化、专业化的方式开展工作。

6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工作人员不断受到比较，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是：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得到其应有的重视。但是应该指出，阿鲁沙的法庭地点与海牙相比自然在提供支持结构和招聘有资格人员方面有所区别。但是，如果要使法庭有效地执行职责，就须作更多努力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

65. 卢旺达政府和许多灭绝种族受害人多多少少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抱有任何幻想。在 1996 年，三名在 Kigali 的法庭调查员遭到毒打，检察官 Louise Arbour 在 1997 年 5 月访问 Kigali 时受到街头示威。¹⁵ 法庭运作遭受挫败在寻求公正的许多卢旺达人眼中削弱了对其信任。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向特别报告员再三强调了这一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改革，委任新的副检察官和书记官以及建立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股，将能使法庭的工作有明显的改进。

6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还拜访了一些在法庭工作的法官。他们似乎对性暴力行为问题极为关注，但指出检察当局提交给他们的案件不多。还应该指出，在同

法官一起工作的法律助理中没有性暴力问题专家。似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性暴力行为的原因上处于双重困境之中。首先，对提交法院的所有案件，普遍缺乏有能力的专业人员。第二，无论在阿鲁沙还是在 Kigali 负责起诉和帮助起草判决书的专业人员中，在性暴力行为领域都不具有没有一名专长知识。结果，极少案例实际上得到起诉。希望在检察官办事处设立强奸问题工作组能够带来一些变化。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法官室的法律助理中至少有一人应具有性暴力行为方面的经验。

B. 国内的审判

67. 1996年8月，卢旺达国民大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设立具有专属，一审管辖权的特别法庭审讯被控参与灭绝种族的人。根据《灭绝种族罪刑法》，“性酷刑”被列为第一类罪行。此类罪行可判以强制死刑。《灭绝种族罪刑法》还准许采用自白作为一项允许认罪请求协议的有争议的条款的一部分。¹⁶ 司法审查的范围限于法律问题和公然的事实错误。《灭绝种族罪刑法》引起的人权问题令人不安：使用死刑、上诉可能性有限和追溯既往条款都给人一种强烈的印象，即如果不是严酷的立法，也是严厉的立法。

68. 在这一法律下，连一起性暴力案件都没有向法院提出控告。当特别报告员问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为什么时，回答仍然是由于卢旺达的文化妇女不愿意站出来揭发。这是男性检察员和调查员之间普遍的认识。但是，特别报告员发现，如果有同情的反应，妇女是愿意说的。她们并不在意告诉其他妇女。

69. 司法部在全国灭绝种族罪审判方面是最重要的机构。在卢旺达制度内，检察官和法官都被作为司法人员，属于司法部长的管辖范围。《阿鲁沙协定》要求高级司法委员会独立于行政部门而委任和提名法官。如果不提出性暴力案件，司法部长有责任解释为什么。司法部长在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中非常坦率。他指出灭绝种族事件之后国家的司法基础设施处于完全瘫痪状态。因此政府的首要任务是招聘和培训人员使他们能够作为法官和律师开展工作。所有其他事务需等待这一基础设施的建立之后才能开展。

70. 一份联合国报告指出，在1996年5月，卢旺达258名法官和检察官中仅仅只有少数人具有法律背景。那些经挑选的人员仅得到4个月的培训。除了没有工作人员外，司法部还缺乏资源。需要整修法庭，向调查员提供物质资助，收集藏书

以取代灭绝种族期间遭毁坏的法律书籍，以及培训人员，这些工作是大量的。一些捐助国已主动在这方面提供援助，但卢旺达政府仍然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是极其重要的首要任务。部长答应，司法部在一定时间内将制定一项有关性暴力行为的特别方案，包括培训妇女调查员，并指出已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

71. 卢旺达国家法院早些时期进行的审判产生了一些令人不安的结果。对 Deogratias Bizimana 和 Egide Gatanzani 的审判就是这样的例子。没有向被告提供任何律师，并且被告似乎不知道他们有聘请律师的权利。被告没有提出任何辩护方证人，并且他们似乎不懂审判程序。不允许参加者使用他们自己选择的语言发言，缺乏法庭礼仪，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被告遭到讥笑嘲弄。审判持续了约 4 小时，被告就被判以死刑。

72. 特别报告员认为公正审判的最大障碍是没有辩护律师。看来非政府组织——无边境律师组织在某些案件中提供援助。但鉴于等待审判的案件数量，这仅仅是个短期的解决办法。¹⁷ 如果要在国家法院内主持公正，那么经过培训的辩护律师应该是首要优先考虑。卢旺达律师协会仅仅在 1997 年后期才成立，目前仅有几名成员。然而，这是一个开端，在建立强有力的律师协会之前，可能有必要开展有关法律权利和有必要培养青年人成为律师的普遍提高认识运动。在这之前，国家法院的司法审判将处于乌云之下，审判可能会冒着违反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而受到谴责。

四、暴力受害妇女目前的情况

A. 一般情况

73. 前面讲到，根据很多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的说法，由于根深蒂固的卢旺达文化和传统、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下和强烈的隐私观念，暴力受害妇女极不愿公开讲出她们的痛苦经历。只是最近，在灭绝种族罪发生三年之后，在认识到为了伸张正义需要她们作证的情况下，卢旺达妇女才开始讲出她们的经历。

74. 强奸受害人或性暴力受害人除了在社会上被人看不起之外，很多妇女还背上了长期的身心创伤、残疾和健康问题，包括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内政、市镇发展和重新安置部曾试图克服这些障碍，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而发起

宣传和认识运动，努力说服地方当局让妇女积极参与重建社会的工作，办法是参加创收项目。该部的另一个项目是解决居住上的需要，在共有土地上建造新的社群住房，称为“重组住区”，特别是为儿童和女户主家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这种新的生活方式有人表示疑虑，因为它违背卢旺达的文化，即每个家庭要有自己的土地。商业部则从它的角度帮助幸免于难的妇女参加合作经营，实现经济上的自立。

75. 提高妇女经济社会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灭绝种族罪发生之后寡妇们，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只能使用先夫的房子和财产，而所有权却归其丈夫的家族所有。特别报告员指出，内政部与开发署合作建成了 100 套新住房，供幸存下来的人使用，但房子只卖给付得起大约 8,000 美元费用的人。这便排除了大多数妇女，特别是考虑到灭绝种族罪发生后幸存寡妇只能从政府领取 100 美元年金。

B. 健康和心理状况

76. 特别报告员在与布塔雷创伤诊所的卫生计划主任交谈后，了解到灭绝种族发生三年之后幸存者的一般心理和精神状况。创伤诊所帮助幸存者的办法是“以社区为重点”，目的是在社区建立一个“支持链”。集体治疗也受到特别强调。

77. 要强调的是，冲突之后阶段的特点是，所有人不论种族、族裔还是性别，都受到灭绝种族罪行影响，充满不安全感 and 相互猜疑。这种情况又反过来造成恐惧——害怕被杀，害怕碰到迫害自己的人，害怕报复。这种恐惧，特别是妇女的恐惧，导致了严重的抑郁，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包括悲伤、没有精神和勇气、厌世和想自杀。由于心理而引起身心上的表现为慢性胃病、心悸、恶心、失眠和无食欲。性暴力受害妇女还可能表现为性冷淡，或在另一个极端，吸毒或生活放荡。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感到失去自我，或许是需要克服的最大的心理问题。需要说明，对这个问题，妇女尤其困难，由于她们的社会地位低和对她们的歧视，使得问题更加严重。

78. 压抑仇恨，是灭绝种族罪行发生后幸存者面临的另一个后遗症。复仇的愿望，在国家努力实现和解的情况下，既不能公开表达出来，又不能付诸行动，可能会转化为针对自己的愤怒，产生一种负罪感，再转变为压抑。应强调指出，在冲突之后的阶段，妇女的情况特别困难，首先是因为她们中的大多数对其他幸存者负有巨大的责任，如她们的子女和亲属，其次是因为灭绝种族罪行造成的创伤，妇女承担了主要负担，她们中有很多人受到强奸或侮辱，不得不带着痛苦的回忆生活。据

估计，10个幸存妇女中有7至8人身上有伤疤或受伤，或有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听到过一个妇女的故事，她被迫赤身裸体走了30公里，现在只要她见到当时看到她的人，仍感到羞辱。

79. 对性暴力受害妇女心理和健康造成的后果深深地影响了她们的自信和自尊。很多幸存妇女，包括一些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妇女，都受到过性伤害，如割去乳房，性器官被洒上酸液，或因很大物体被塞进阴道而使生殖系统受到永久性破坏，或仅仅是由于受到强奸次数过多。特别报告员看到的其他身体伤害，还有肚子肿胀，由于砍刀未能将妇女的头全部砍下而造成头部永久性歪斜和四肢残缺。所有这些致残和内伤不但造成很多妇女如果不是否定的话就怀疑自己的女性意义，还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心理问题。

80. 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其他妇女还说，与她们被迫经历的痛苦相比，身体的伤害已不足为奇，例如活埋自己的孩子、将新生婴儿扔到马桶里冲掉，或与自己的儿子性交。医生们还指出，把受害人长时间关在窄小、黑暗的房间、壁橱或厕所中，也造成严重心理伤害。

81. 鉴于这些妇女曾经受令人难以置信的心理创伤，并考虑到卢旺达妇女正慢慢开始说明情况，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在卢旺达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和资助暴力受害妇女心理和社会复原的计划。同时特别报告员提醒注意，关键是努力实现长期加强妇女地位和自力更生，避免妇女永远靠人过活。

82. 1996年，因发现妇女和女孩子在灭绝种族罪行期间因性暴力、性虐待和强奸受害最为严重，卫生部协同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由世界卫生组织和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执行了一项合计295,000美元预算的综合卫生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

- (a) 改善受害妇女得到医疗服务；
- (b) 建立全国暴力受害妇女网；
- (c) 提高卫生人员的技术能力；
- (d) 鼓励妇女利用向她们提供的卫生服务；
- (e) 筹集支持暴力受害妇女的资金；
- (f) 增加提供医疗设备和药品，特别是对暴力受害妇女。

8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已经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了一些具体活动，如为提供卫生服务的人员举办培训人员讨论会(1997年2月)，通过广播、报刊文章和采访宣传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资料，和为医药供应品筹资。项目正在全面展开，虽然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医生对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充满热情，但也表示了他们对冲突之后国际社会介入迟缓的不满。有人说，世界卫生组织早该在三年前便在卢旺达开始这种项目。

84. 卫生部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基加利开办了一个国家创伤中心，中心建于1995年，在公共卫生原则的基础上，为灭绝种族幸存者提供综合精神和社会康复计划。创伤中心的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咨询，并向所有省份派出了小组，中心的社会计划得到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支持。卫生部还赞助一个HIV/艾滋病咨询中心，免费提供检查和咨询，并尊重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基加利的总人口有大约25-30%是HIV病毒阳性，这个数字在灭绝种族罪行之后似乎并没有很大的改变。但在农村，1994年后则发现受HIV病毒感染的情况有所增加。特别报告员对感染HIV/艾滋病的人得不到医疗深感关注，特别是冲突期间因强奸和性暴力而受感染的妇女幸存者。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所有HIV病毒阳性妇女受害人都说，她们没有足够的钱购买任何药品治疗HIV病毒感染引起的症状。

85. 特别报告员从与卫生部长的会谈中吃惊地了解到，全国只有大约170名医生(其中125人在公立医院，只有30名是妇女)，妇科医生只有5名。卢旺达的34家医院和300个卫生中心，大部分是由“全科护士”和传统办法接生助产士管理的。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冲突之后影响暴力受害妇女的大量医疗问题，缺少妇科医生是一个尤其严重的问题。

86. 特别报告员在查访基加利中心医院时注意到，灭绝种族罪行发生后对暴力受害妇女的医疗情况，没有统计数字，大部分治疗和护理是临时性的，没有任何系统的跟踪治疗。卢旺达医院稀少和医务人员不足，再由于治疗并不是完全免费的，这使得情况更加严重。这种情况造成教会医院而不是公立医院对卢旺达60%以上人提供治疗。在这种情况下，基加利中央医院院长敦促妇女组织和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在社区一级实行健康保险计划，并对灭绝种族罪行发生后的卫生状况作一次全国性普查，以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需要。特别报告员在与医生们的交谈中感到有

些令人不安的是灭绝种族罪行发生之后性暴力受害妇女面临的妇科方面问题，其严重程度尚未得到充分认识，特别是相对于其他身心伤害而言。

五、关押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妇女

“雨下得很大，通往女囚牢的门在一长排泥房中只是墙上很多狭窄小门中间的一个，几乎看不出来。在我们踏入一个漆黑的洞口时，我差一点儿摔倒，我的脚踩到了腿和胳膊上，女人们的身体在潮湿的地面上紧紧地卷缩在一起，连一块下脚的地方都没有。我的眼睛慢慢适应了永久的黑暗，我看到女人们还有她们的孩子住在一个不足 5 米宽 8 米长的房间里，既无窗户又无光亮。潮湿的气味混杂着窒息的尿臊、汗水、脏衣服和身体的热气。

“我觉得我简直就要窒息过去了，这时女囚们开始放下她们用来消磨时间编制的篮子，慢慢向我们围拢过来。她们中的很多人已在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拥挤和气味难闻的肮脏条件下住了将近两年时间。译员说明了我们的来意后，女囚们马上开始讲话：她们已经有些时候没有领到肥皂，几个月没有领到卫生巾；根本不允许她们走出牢房，除非是去上厕所，还要有男狱警跟随；她们只能在窄小牢房的一个角落里用毛巾隔开，用雨水洗澡；她们每天只能得到一顿饭，有时连一顿也没有，她们只能收集从屋顶的窟窿或透气孔中渗透的雨水满足饮用。她们还问我们，我们将为她们做些什么。”¹⁸

87. 卢旺达的灭绝种族事件，有一个令人悲哀的新现象，这在任何历史上的武装冲突中尚未见到过，即大批妇女参与暴力犯罪。据幸存者证实，不仅有妇女在冲突中参与了一般的暴力和战斗，而且还积极参与了对其他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令人不安的现象，必须适当处理，避免重演。

88. 考虑到参与灭绝种族行为和之后被关押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等候审判的妇女人数，特别报告员还决定在卢旺达调查期间一并了解妇女的拘留条件。为此，特别报告员查访了基加利和布塔雷的中央监狱，及塔巴的一个拘留所或拘留中心，并听取了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负责拘留问题官员对这个问题的情况介绍。

89. 根据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提供的资料，目前在卢旺达被拘留的人数有 126,216 人，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是根据灭绝种族罪行法受到起诉的。在卢旺达的 19 所中央监狱中，总数 77,349 名囚犯中有 2,687 人(或 3.7%)是妇女。实地行动团还登记有全国各地 158 个拘留所或警察部队拘留中心，在那里大约有 3.4%的囚犯是女犯(48,867 人中有 1,585 名妇女)。

90. 在布塔雷中央监狱，特别报告员访查时，在总共 6,364 名囚犯中有 240 名妇女和 17 名儿童。很多囚犯，男女都有，已被拘留三年以上，条件恶劣，其中大多数还未对他们提出任何正式起诉。妇女和她们的孩子被单独关在监狱的一侧。典狱长对特别报告员说，布塔雷监狱为女囚提供的条件还算相对较好，因为她们都有自己睡觉的地方，而无须象国内很多爆满的监狱那样轮流睡觉。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有 30 名妇女白天在监狱之外劳动，但没有为女囚们提供其他职业活动。还据报，女囚们每个星期只允许一次室外活动，在院子里待 5-6 分钟。

91. 特别报告员特别对妇女和她们孩子的卫生条件感到关注，总的来说也对孩子和成人妇女共同生活在已经十分拥挤的地方感到关切。她了解到，没有官员或地方卫生当局监督卫生状况，提供肥皂和卫生巾也不定时。这些事实与卫生部长提供的情况完全相反，他说已要求该部在各省的地区主任指定一名负责监狱的医生监督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卫生条件。考虑到卢旺达医务人员奇缺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对该项指示得不到执行的情况并不感到吃惊。此外，特别报告员不安地发现，大约有 60-70 个精神病患者与其他囚犯被关在同一个设施内，没有给予任何特殊治疗，而根据国际惯例，已发现精神不健全的人不应关进监狱，而是须转移到精神病治疗机构。

92. 基加利中央监狱可容纳 2,000 人，在总共 6,454 名囚犯中，有 576 名妇女。在这 576 名女囚中，572 人是根据灭绝种族罪行法受到起诉的，正在候审，另外 3 人已被判刑。(剩下的一人罪名是普通犯罪。)与特别报告员查访的其他监狱和拘留设施相比，基加利中央监狱中女囚的条件还较可忍受。虽然囚犯们可不时地到监狱的院子中去，但却没有充足的床板供每个人睡觉之用，只好在地板上搭起临时的床。女囚们可以得到一般的医疗服务和社会帮助，但却没有妇科医生。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负责拘留问题的官员还报告说，有时妇女就在狱中生产，却得不到任何医护。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显然国际红会在她查访之前一个月停止了提供卫生

巾，在这方面又没有采取其他行动。在很多妇女与她们的孩子在封闭的环境中集中生活在一起的条件下，卫生方面的考虑极为重要，以避免传染和疾病。

93.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励的是，基加利监狱女囚部的所有看守都是女性，还向犯人们提供了职业活动，如缝纫课等。在女囚部，没有性暴力或人身暴力事件的报告。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所有与她交谈过的女犯都讲到在她们到基加利中央监狱之前，在其他监狱或拘留中心都普遍和经常受到过人身和性暴力侵犯。上述说法也得到了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负责拘留问题官员的证实，他们也讲到妇女在被捕和监狱监押期间受到执法官员的暴力和性骚扰。

94. 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监押条件和管理是根据 1961 年 5 月 30 日有关监狱机构的第 111/127 号法令规定的，该项法令对以何根据可将人依法送进监狱和对定罪的人送到监狱后如何登记作了明确的规定。据人权实地行动团收集到的材料，所有在押犯中大约有 65%是有档案的，但这仍不一定就意味着他们已在法律上受到起诉。此外，卢旺达监狱中还有 35%的人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监禁的。因此，除改善监狱条件之外，另一个优先问题是应当保障所有囚犯都是根据可靠证据依法受到犯罪起诉的，无法对之提出起诉的人，应无条件从监狱中释放出去。司法部长在与特别报告员的会谈中承认，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目前的情况。

95. 根据上述法令的规定第 VI.C.章，所有关押在看守所或集体牢房中的犯人，均有权每天两次 30 分钟放风或活动身体。但特别报告员吃惊地了解到，不仅上述规定丝毫没有得到遵守，而且她交谈的一些典狱长甚至根本不知道有这一规定。

96.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愿简单地提及国际公认的有关监禁条件的准则，特别是载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所载的准则。在这方面，从特别报告员对布塔雷、塔巴和基加利几所监狱或拘留中心的简短访查中可以看到，显然所有国际公认的标准都无一例外地受到侵犯。尽管特别报告员认识到遵守国际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的所有具体规定可能做不到，并且鉴于该国司法制度的行政结构受到全面破坏，这种情况也很难有多大改变，但她仍敦促卢旺达政府保证至少应遵守一些最关键的原则，包括：

- (a) 所有送到监狱的犯人马上全面登记；
- (b) 每名囚犯有一个自己睡觉的地方；

- (c) 适当和干净的卫生设施，洗澡和冲凉设备；
- (d) 定时供应卫生设备，包括肥皂、牙膏和卫生巾；
- (e) 随时供应饮水；
- (f) 每天放风至少 1 小时；
- (g) 定期得到卫生专业服务，包括妇科医生；
- (h) 需要时给予适当的治疗。

97. 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都不应忽视卢旺达监狱的恶劣条件。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帮助卢旺达政府力求实现“监狱制度的人性化”。

六、联合国在卢旺达的行动和机构

98. 特别报告员在卢旺达期间应邀出席了联合国在那里的行动团和机构的负责人每周的例会，向出席会议的机构介绍她访问的目的，同时了解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方面联合国开展的计划。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没有统一的计划和/或方案处理卢旺达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颇感失望。特别报告员承认，虽然各机构有一些项目是针对妇女基本需要的，但仍对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机构和行动没有任何支持暴力受害妇女的综合计划感到遗憾。

99.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有一个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机构间专题小组，并高兴地注意到，自她访问卢旺达之后，特别是她与开发署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会晤后，机构间专题小组已经计划了一些活动，解决妇女的人权和暴力受害妇女的问题。业已提出建议，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署和难民署与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培训妇女组织的领导人，和提高社会对妇女法律地位、对尊重和承认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问题的认识。人权实地行动团还提出在基加利、布塔雷和基本古为执法官员组织一次性别问题培训讲习会，以暴力侵害妇女是违反国际人权法为重点。

100. 另一个项目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及财政和经济规划部合作开展，将制订一套基础指标，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建立经常性方案监测的多指标调查，将有助于规

划部协调社会统计数字，提供有关妇女和儿童经济及社会情况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以使用来估评在制订政策和规划方案及执行上取得的进展。

101. 机构间专题小组也协调各种方案的执行，目标是在政治和经济上加强妇女的地位，通过妇女掌握技术进行能力建设，帮助妇女的重新安置，和为妇女提供食物安全和教育。特别报告员还欣慰地注意到，在妇女的一般和生育卫生方面，还包括了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治疗。

A.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

102. 在与行动团代理团长的交谈中，以及在各省人权监测员的会议上，都讲到行动团缺乏财政和政治上的支持，是有效执行行动团计划的一个重大障碍。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方面，她关注地指出，行动团的监测员没有接受过任何监测、认定和报告性别上侵犯人权问题的培训。好像行动团里也没有具有性别方面专门知识的人权干事，行动团的定期报告在其结论中没有反映任何按性别单列的资料，行动团正在开展的项目中也没有专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或暴力受害妇女问题的项目。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行动团设立的灭绝种族罪和易受害群体股的活动，由于缺少资源不得不停止。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很多妇女组织都说，她们曾争取过或希望得到实质性法律和权利方面的协助以及行动团对她们活动的支持，但这种配合或较长期形式的合作却始终没有建立起来。

103. 特别报告员在与行动团工作人员进行的坦诚和有所得益的交谈中发现，所有上述不足之处，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各种后勤方面的困难和得不到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而行动团的工作人员是在其领导下工作的。在压力很大的流动条件下拿着短期合同，没有任何职业上的刺激和专业发展的培训机会，必然造成工作人员流动频繁，缺乏机构的保持和连续性，所有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卢旺达行动的方案和活动。

104.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又开辟了一个新的层次，每个部都同意任命两个人员作为长期与行动团联络的人权联系点。特别报告员与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长的会谈得到的印象是，虽然部长似乎对过去与行动团之间的配合感到失望，但她表示愿意探讨与行动团合作加强以妇女人权为重点的方案和计划的可能性。

105. 在卢旺达紧急情况发生 3 年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现正在严格审查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任务，继此种反省，特别报告员要敦促将性别方面问题列为行动团所有活动的一个重点，并执行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帮助暴力受害妇女。虽然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不应放弃行动团监测卢旺达人权状况的独特任务，因这一活动可使该国政府负起重要的责任，但也必须承认行动团还可以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力求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问题。

106. 同时，在她与外交部长的会谈中，看来根据《宪法》规定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是该国政府要求行动团给予支持的优先问题之一。行动团还可向一般民众、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帮助受害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提供提高法律意识培训，从而帮助向卢旺达社会灌输“人权文化”。此外，还可探讨向妇女组织发起项目提供法律援助和政治支持。特别报告员还敦促行动团积极参加妇女和性别问题机构间专题小组，对大量进行中和计划的项目给予合作。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7.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开发署已努力将性别问题列入其计划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在重新融入社会计划中将以幸存妇女作为重点，帮助妇女参加创收活动，并正在计划在修订的妇女权利法颁布后，协助进行宣传。采取的这些措施，其长期目标是让妇女参加地方决策。另外，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已进行一个项目培训人员为幸存妇女提供咨询解除创伤。

108. 但最为重要的，似乎是开发署的司法计划，提出该项计划的目的是，在司法制度完全解体的情况下提供最基本的需要。司法计划在 1996/97 年解决的最基本的紧迫问题之一，便是改善女囚的监禁条件。开发署负责建造了两栋新的女监，总共可容纳 500 人，带有基本的卫生设施，包括夜间用水。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1998 年司法计划的重点是向受害妇女和犯罪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培训检察官，和加强法官对妇女人权问题的了解。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109. 特别报告员与难民署驻基加利的代表和新任命的难民妇女地区顾问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谈，两人都同意，向难民署的工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培训，使妇女

切实参加方案的执行，都是应当解决的主要问题。例如，在 **Kibungo** 营地开展的和解计划，在参加的 80 人中只有 4 人是妇女，尽管普遍认为在冲突之后阶段妇女更容易接受和解和恢复和平的努力。据说传统观念和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是她们不能更积极参加这类方案的主要障碍。特别报告员强调，重要的是向难民妇女提供法律意识培训，因为那方面的知识和随之而来的在营地获得的自信，在妇女们返回家园和试图重建自己生活时将是非常宝贵的。

110. 关于营地中对难民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过去几年里发生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只偶尔从实地接获报告。特别是在 **Ngara** 营地，在增加的一般暴力行为中，强奸发生率据报也很高，尽管在营地内建立了警察所，但法律和秩序却始终没有对营地的情况产生重要影响。在这种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的情况下，无疑是妇女和儿童受害最重。与此同时应当强调，营地中发生的性暴力和强奸，似乎还不是专门针对妇女的有组织的暴力计划，而是一些孤立的事件。一个例外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Goma** 营地由难民们自己建立和管理的妓院，在那里难民妇女也参与了商业性性剥削。特别报告员吃惊地了解到，虽然难民署想关闭这个机构，但看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当局可能在里面有既得利益，已向那类酒吧和营业发给经营许可证。

111.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另一个关注是，尽管各营地都有向难民提供咨询的办法，但该地区的营地中却没有专门就强奸问题提供咨询。因此，特别报告员欣慰地得知，难民妇女地区顾问的优先问题之一，便是保证向所有受暴力之害的难民妇女提供心理帮助和咨询。另外还提到，营地中向难民妇女提供的方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营地官员的主动性，因此应力求更有系统地提供面向妇女的服务。

112.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兴趣地听到难民署在该国各地的重新安置项目，由难民署资助为返回的人修建房屋。虽然不就房屋发给所有权证明或房契，但地方当局 (**bourgmestre**) 可决定由谁居住。特别报告员欣慰地了解到，看来地方当局也愿意将房子分配给以单身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然而重新安置项目对妇女更长期的好处，则取决于对过时的所有权和产权将要进行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对妇女而言，以及有关土地的改革。特别报告员还希望，难民署在卢旺达妇女计划范围内筹集的资金，将得到充分利用，通过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加强难民妇女的力量。

七、非政府组织

113.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基加利的希望诊所，这是一个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咨询和治疗的医疗中心。该诊所的主任正在制定一个项目，在每个省为幸存的妇女设立“全程服务”中心，在那里她们可以接受法律咨询、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社会帮助。正在与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Haguruka 组织，可能还有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解决这些中心的资金问题、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和加强基础设施。特别报告员积极鼓励这个综合项目，解决暴力受害妇女的问题，同时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支持该项计划。

114. 灭绝种族罪行遗孀组织(AVEGA)也为灭绝种族幸存妇女提供支持，并为暴力受害妇女、寡妇和孤儿提供综合治疗。该方案有各种卫生服务，包括创伤咨询、社会帮助、创收活动、法律援助和修建住房。另一个妇女组织叫作 Barakabaho，通过当地的教会和传教士开展工作，把需要经济和精神支持的幸存妇女组织在一起。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在 Barakabaho 的一次妇女集会，并倾听了暴力受害妇女的作证。当问到妇女如何克服灭绝种族罪行期间她们经历的恐怖时，她们笑着回答说，幸存妇女之间的团结和有机会在一起唱歌，给了她们力量和希望。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特别报告员对卢旺达的所有妇女组织表示赞许，她们不辞辛劳，依靠很少的资源为幸存妇女们建立了一个支持网。

11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 Gitarama 省的塔巴乡时，会见了塔巴乡寡妇孤儿协会(SEVOTA)的代表，该协会帮助灭绝种族幸存寡妇和孤儿恢复社会生活，提供心理、社会和经济支持。SEVOTA 在幸存妇女中间建立了网络，组织小组讨论和文化及娱乐活动，为幸存妇女建立一种和平和社会团结文化，那些妇女大部分是暴力受害人。SEVOTA 还结合了 121 个地方组织，如卢旺达妇女团结协会(ASOFERWA)，该组织在卢旺达各地为易受害群体建设和平村，以这些和平村为基础实现社会经济恢复和国家和解。采取的其他措施涉及改善寡妇和儿童的生活，实现目标群体的综合发展和自我维持。Haguruka 是另一个建立起来的妇女组织，主要为幸存妇女提供法律支持。

116. 妇女实现农村发展网在塔巴、Ginkongoro、Kibuye 和卢旺达其他地区设有为幸存妇女提供咨询的中心，为受害妇女提供免费医疗帮助，和专门治疗强奸受害妇女。同时，该组织还宣传《灭绝种族罪行法》有关强奸的规定，并正在游说进

行法律改革，通过法律实现妇女的社会公正和平等。该组织还开始了一项调查，以弄清灭绝种族罪行后卢旺达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概况。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在对真实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才能采取有效措施。

117.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 PROFEMMES 组织的代表，这是一个 1992 年成立的包括卢旺达 35 个妇女组织的综合组织。PROFEMMES 帮助幸存妇女和孤儿，但也团结流亡在外的妇女组织，并组织各种讨论会，鼓励所有族裔的妇女在“和平文化”之下合作。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一个成功的 PROFEMMES 项目——纳尔逊·曼德拉和平村，在那里胡图和图西族的妇女共同生活在新建成的房子里，分享一个小区中的设施。PROFEMMES 开展的另一个创新项目，是把妇女组成合作社，以便通过类似“Gramin”银行对妇女企业家提供微型信贷办法的合作经营，改进向妇女提供信贷和贷款的办法，那类机构在整个卢旺达只有一家。

118.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爱好体育运动母亲俱乐部，这是一个主要向巴瓦特少数民族贫困妇女提供支持的组织。识字班和缝纫课，在星期天举行和平游行等，都是该组织采取的一些办法，希望能够在卢旺达的胡图、图西和巴瓦特妇女之间形成相互支持和团结。

八、和解、民主和分享权力

119. 1997 年 12 月 10 日，胡图民兵袭击了一个图西族男人、妇女和儿童的营地，杀害 271 人。¹⁹ 据同一报告说，“在西北部发起的反叛乱运动中，爱国阵线的士兵杀害了数以千计手无寸铁的胡图平民”。据实地的人权监测员说，1997 年 5 月以来至少已有 6,000 人丧生。如果卢旺达现在享有某种和平，这也是一种非常脆弱的和平，始终处于危机之中。特别报告员认为，除非两个主要民族之间实现和解和分享权力，否则一般而言暴力问题，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不会在卢旺达停息。只有在政治上解决这个问题，才可能在这么多年的残酷战争之后实现持久和平。

120. 卢旺达政府决心遵守《阿鲁沙协定》，该协定为目前危机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要求实行民主和分享权力。政府的发言人和议员们都指出，在《协定》执行之前，现在的只是一个过渡政府。但却没有什么迹象能够表明过渡政府是在努力实现民主和接受胡图多数。除非积极推进这一和解过程，否则卢旺达的战火不会停息。死亡人数仍在增加，军事解决没有可能。特别报告员坚信，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在民

主框架内分享权力。希望卢旺达政府努力全面落实《阿鲁沙协定》，实现真正的和解。除非卢旺达政府准备加速国家建设和分享权力的进程，否则暴力仍将继续，另一场种族灭绝也不能排除。

九、建 议

A. 国际上

121. 卢旺达人民中间有一种看法，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听任灭绝种族发生，而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加以防止，尽管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报告已经大致讲到了这种危险。在这种情况下，由联合国秘书长道歉，对发生灭绝种族和联合国未能及时对之作出反应表示遗憾，将大有助于缓解卢旺达暴力幸存者中间的失望和不信任情绪。这也是一个信号，表示联合国对卢旺达重建国家进程和在卢旺达落实人权的承诺。

122. 国际社会应采取一些重大措施，保障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工作。大会应为法庭作出长期的财政拨款，保证合格的人员有机会到法庭工作并有充分的刺激。国际社会眼下关心的，应是借调专家和专家的长期合同问题。

123. 所有国家都应与国际法庭合作。各国应协助收集证据，逮捕并交出所有法庭起诉的人。

124. 应由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计划，并采取适当行动保障证人安心提出证词。国际社会应考虑将主要证人安排到卢旺达以外定居，这需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合作。

125. 检察官办事处目前追查性暴力案件的工作，应给予帮助。如在检察官队伍中增加一名专门负责性暴力犯罪的检察官，将是非常受欢迎的。

126. 应为法庭配备足够的通讯基础设施，以便能够胜任地进行工作。国际社会必须保证，法庭有足够数量的电话、传真机、电脑，和电子函件及因特网的上网设施。应作出新书记官的需要评估，提交安全理事会。这将使法庭能够有效地与世界各地的对应部门联系，改善法庭信息的传播。

12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采用《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不公开证人身份的规定，以使证人能够作证而无须担心报复。

128. 海牙和基加利检察官办事处的性暴力问题专家应加强联系，根据卢旺达的情况对性暴力犯罪提出起诉。

129. 副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性暴力犯罪方面应更加积极。它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密切合作找出受害人，并敦促她们站出来在审判中作证。调查小组中应有熟悉卢旺达文化具体情况并能讲当地语言的人员。

130. 副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性暴力犯罪方面应更有创造性。如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那样，性暴力不仅应只看成是强奸，在某些情况下还应视为酷刑、奴役和种族灭绝罪。由于国际上目前已在讨论这个问题，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战略上应当一致和互相补充。

13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基加利的副检察官办公室，应改善与卢旺达政府的关系。应加强法庭官员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对话，以便消除分歧，建立信任和保持更好的关系。

1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公共关系办公室应更加积极开展活动，以使人们特别关心的案件，包括性暴力案件能够更加公开，对信息的传播更加广泛。起诉书和其他情况，应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网址一样，放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网址上，以便国际上能够得知法庭发出的信息。

133. 在卢旺达活动的庞大国际援助界，还没有把重点特别放到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所有援助机构都派人组成联合工作组，处理性暴力问题及其对健康、经济发展、教育机会和培训的影响，是一项必须的紧迫任务，因为这个问题在很多国际捐助方的议程上还处于次要地位。

134. 应重新修订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任务，同时考虑到时间的紧迫性，实现监测及技术援助的双重作用：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严格评估为卢旺达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 (b) 实地行动团应与开发署合作，资助建造新的监狱和拘留中心，以便缓解卢旺达中央监狱和看守所目前的非人条件，并与卢旺达政府达成协议，新建的设施不得用来作为借口在毫无法律根据的情况下关押更多的人；

(c) 必须稳定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开辟职业发展的机会，以保证效率、质量和连续性；

(d) 人权监测员应接受适当的法律培训，包括提高对性别的敏感度和提出有关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报告；

135. 所有联合国机构均应提出计划，支持从事暴力受害妇女心理和社会复原工作的地方组织。

136. 实地行动团、开发署和妇女发展基金应执行针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方案，包括提高法律意识培训和免费的法律咨询。

137. 所有联合国机构均应制定专门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经济和社会支持的方案，包括创收活动、向她们的子女提供奖学金、提供医疗、社会援助和食品分配。

138. 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应提供法律和医务人员，借给卢旺达的司法机构和医院；培训当地的专业人员或辅助的法律、医务人员，应由国际工作人员进行。

B. 在国家一级

139. 卢旺达政府应实施《阿鲁沙协定》。胡图和图西人之间和解和分享权力，是唯一有助于从政治上解决一个看来难以解决的问题的办法。军事解决是不可能的，必将导致暴力的恶性循环，并可能上升为新一轮的种族灭绝。卢旺达政府必须加快实现民主和分享权力。

140. 卢旺达政府应停止一切任意逮捕，这是监狱人满为患的原因。被拘留的人未对他们提出起诉的，应无条件释放。应修建监狱，解决监狱的拥挤问题，特别是条件恶劣的看守所。

141. 对灭绝种族罪罪犯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进行。被拘留的人应使其了解他们有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无罪推定、诘问证人权和律师代理权等。用本国语言编印小册子，说明这些权利，可能有助于这项工作。

142. 卢旺达政府应要求国际社会，帮助培训律师和司法机构人员。目前应设立一项基金，使外国律师能够参加灭绝种族罪审判和代表被告。国际社会应在培训法官和律师方面采取主动，确保卢旺达国内法院和司法制度一般能保持应有的程序

标准。法官在审判法庭上也应恪守礼仪，以便不会对参加审判的人造成不应有的压力。

143. 卢旺达的《灭绝种族罪行法》应加以修订，以达到国际标准，包括法院有权考虑可减轻罪行的情节，和允许充分的上诉权。此外，法院应调查供词，确定是否使用过酷刑，如果是的话，应确定供状不能接受。强奸应视为一种酷刑形式。卢旺达政府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4. 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应对性暴力案件提出起诉。目前还没有向法庭起诉过这类案件。重要的是，司法部和国家检察院应对提出性暴力案件有一个明确的方略。在此之前，可聘用性暴力问题国际专家作为顾问，协助检察院调查性暴力案件和制定起诉方略。检察院应与妇女组织合作，找到受害人和证人，以便将问题提交法院。对关心解决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问题的人们来说，这种后续行动更是必须的优先问题。

145. 应当建立一个部间特别工作组，主要处理灭绝种族期间的性暴力问题。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应带头与卫生部合作，制定计划，解决性暴力的遗留问题。卢旺达全国只有五名妇科医生，正当很大一部分人口受到影响她们生殖系统的问题之害时，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应有一个巡回医疗组，以灭绝种族幸存者包括强奸受害人的健康为重点，在全国巡回治疗受害的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词的很多人都讲到她们长期的健康问题，但说她们很少去看医生。巡回医疗组将可确保生活在内地的妇女也能得到帮助和医疗。巡回医疗组还可帮助解决与 HIV 艾滋病、强奸引起的人工流产、修复外科、幼儿成长及青少年怀孕等有关的问题。

146. 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必须继续在经济上加强妇女地位的特别方案。女户主家庭引起十分严重问题。在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给予妇女平等权利的立法草案，应尽快颁布。此外，向妇女讲授她们权利的特别计划和在经济上提高妇女地位的培训计划，应由各方面共同执行，包括政府、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这是眼下最为紧迫的需要之一。帮助灭绝种族罪行受害妇女，应是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因为她们常常要负责整个家庭。

C. 非政府组织

147. 非政府组织应努力使受害妇女认识到必须开口，方能将犯罪的人绳之以法，并教导妇女如何在法律秩序中作证和向法庭提供证词。

148. 非政府组织应监测监禁妇女的条件，向被控以参与灭绝种族罪行的妇女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149. 非政府组织应帮助各族群妇女参加她们当地和社区的组织。

注

¹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0 月 24 日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观察对 Jean-Paul Akayesu 进行审判时听了“JJ”作的证词。“Interahanve”指 1994 灭绝种族时胡图民兵团体。

² 详细说明，参阅 Alain Destexhe，《卢旺达和 20 世纪的灭绝种族》，1994 年，伦敦 Pluto Press 出版社和非洲权利，《卢旺达：死亡，绝望和违抗》，1994 年，London。

³ 进程总述，见非洲权利，同上。

⁴ 同上，第 30 页。

⁵ 人权观察社，《破碎的生命：卢旺达灭亡绝种族期间的性暴力行为及其后果，1996 年，纽约，第 15 至 18 页。

⁶ 同上，第 21 页。

⁷ 同上，第 21 至 22 页。

⁸ 同上，第 23 页。

⁹ 同前，注 5，人权观察社，第 2 页。

¹⁰ 卢旺达政府，统计局，财政和经济计划部/联合国人口基金，《社会——人口调查》，1997 年 7 月 19 日。

¹¹ 同上，第 11 页。

¹² 同上，第 8 页。

¹³ 这些案例基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收集的第一手证词。

¹⁴ Christine Chinkin，“关于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措施的法官顾问简述”，“刑事论坛”第 7 卷第 1 册，1996。

¹⁵ 人权律师委员会，《起诉卢旺达的灭绝种族罪行》1997 年 7 月。第 39 页。

¹⁶ 同上，第 53 页。

¹⁷ 同上，第 62 页。

¹⁸ 特别报告员查访塔巴乡妇女看守所(或拘留中心)的目击记述。

¹⁹ James C. McKinley，“Killings by Hutus frustrate hope of nation-building in Rwanda”，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23 December 1997, p.2。

附 件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见的部分个人/组织名单

H. E. Ms. Aloysia Inyumba	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长
H. E. Mr. Anastase Gasana	外交部长
H. E. Dr. Vincent Biruta	卫生部长
Mr. Simeon Rwagasore	司法部长
	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国民议会政治委员会副主席
Ms. Rose Mukankomeje	国民议会妇女小组主席
Ms. Immaculé Kayumba	国民议会议员
Ms. Agnes Mukabaranga	国民议会议员
Mr. Théoneste Mutsindashyaka	内政、市镇发展和重新安置部秘书长
Mr. Ephreme	Taba 乡乡长
Ms. Jacqueline Rusilibya	外交部
Ms. Urusaro Uwagaga Alice Karekezi	国际红会性别犯罪问题独立监测员
Ms. Zayinabo Kayitesi	Haguruka 组织主席
Ms. Soline Twahirwa	Haguruka 组织执行秘书
Ms. Claudine Gasarabwe	Dukanguke 组织主席
Ms. Agnes Mukabaranga	Dukanguke 组织
Ms. Beatrice Mutalikanwa	PROFEMMES 主席
Ms. Shema Xaverine	卢旺达妇女团结协会
Ms. Emerita Mukayiranga	爱好体育运动母亲俱乐部
Ms. Mary Barikungeli	希望诊所主任
Ms. Veneranda Nzambazamariya	妇女争取农村发展网
Ms. Jeanne Bushayija	卢旺达妇女经济状况中心
Ms. Jane Rocamora	司法部/开发署司法顾问
Dr. Rwamasirabo	基加利中央医院院长

Dr. Jeanne Kabagema	基加利中央医院
Dr. Francine Kimanuka	基加利中央医院
Prof. Simon Gasibinege	Butare 创伤诊所卫生项目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基加利)

Mr. Bernard Muna	副检察官
Mr. Max Nkole	调查总指挥
Ms. Sharon Lowery	证人联络、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股
Ms. Valentina Tsoverina	法律顾问
Ms. Fadila Tidjani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股

联合国(基加利)

Mr. Babacar Cissé	开发署副常驻代表
Ms. Rebecca Dale	开发署常驻协调员特别助理
Ms. Rebecca Symington	开发署方案干事(司法和人权)
Ms. Rose Rwabuhiri	联合国妇女基金方案干事
Mr. W. R. Urasa	难民署代表
Ms. Armineh Arakelian	难民署难民妇女区域顾问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

Mr. Simon Munzu	临时团长
Judge Kaplan	高级顾问
Mr. Scott Hays	安全和联系股股长
Mr. José-Luis Herrero	高级新闻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鲁沙)

Judge Laity Kama	法庭庭长
Judge Navanethem Pillay	

Judge Lennart Aspegren	
Mr. Agwu U. Okali	书记官
Ms. Patricia Sellers-Viseur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检察官办事处
Ms. Françoise Ngendahayo	书记官办公室性别问题特别顾问
Mr. Frederik Karhoff	高级法律干事
Ms. Rosette Muzingo-Morrisson	法律干事
Mr. Roland Amoussouga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股股长
Ms. Sylvie Becky	调查员
Mr. Pierre Prospère	检察官
Ms. Sara Darehshori	检察官

-- -- -- -- --